合肥市地震局
合肥市教育局 文件
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

合震〔2015〕41 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认定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地震工作机构、教育主管部门、科协: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和认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管理办法》（皖震发〔2008〕25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认定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做好本地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创

建和申报工作。

合肥市地震局　　合肥市教育局

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5年7月27日

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
申报认定标准

第一章　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和认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管理办法》（皖震发〔2008〕258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　创建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指导思想：以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，以教育一个孩子，带动一个家庭，影响整个社会为目标，主动、稳妥、科学、有效地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教育，全面提高全市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。

第三条　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由市地震局会同市教育局、市科协组织认定。

第二章　　申报标准与条件

第四条　申报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标准：

（一）条件保障

1、成立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领导小组，并制定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计划和方案，确保在校学生每个学期接受2个学时以上的防震减灾知识教育。

2、学校领导要加强对创建科普示范学校的认识，积极主动地做好示范学校创建工作，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作为班级考

核内容，纳入年终考评内容，并建立相应奖励和激励机制。

3、学校要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有计划地添置有关防震减灾学习材料和教学设备。

4、学校科普教育活动室不少于50平方米，活动室内含有防震减灾科普图书、展板和挂图等相关的宣传内容；或室外科普知识宣传橱窗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，要定期更换橱窗内容，每年不少于2次。

5、有健全的工作计划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完整的科普活动档案资料。

6、学校的建筑物达到我市抗震设防要求。

（二）宣传、演练活动

1、建立课外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兴趣活动小组，积极参加各级防震减灾知识竞赛、地震知识讲座、科普夏令营活动、到地震台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和地震应急避险逃生知识教育活动。防震减灾活动参与面应覆盖全校所有学生。

2、学校网络及校办刊物要开辟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栏目；并采用多媒体教育、广播、图书和互联网等传媒方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防震减灾教育。

3、学校应结合实际，制定学校的地震应急预案及应急疏散方案，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以上地震应急疏散、逃生自救、互救

演练,增强学生的自救互救技能，提高学校的防震减灾能力。

4、示范学校应加强校外宣传交流，组织师生参与社区宣传、下乡宣传、家庭宣传、广场宣传等防震减灾社会宣传活动，扩大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范围。

具体可概括为“十有一率”，“十有”是指“学校有组织、年度有计划；工作有制度、经费有保障；宣传有阵地、科普有活动；应急有预案、疏散有场地；活动有创新，创建有档案”。“一率”指的是在校学生的防震减灾活动参与率达到100%。

第三章　　申报认定的程序和办法

第五条　申报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，应提供下列材料:

（一）申报单位或机构的申请报告

1、创建工作的基本情况;

2、防震减灾知识教育情况;

3、开展的主要活动及创新工作;

4、今后的工作规划。

（二）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其它证明符合认定标准的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时长5分钟以内的视频介绍或PPT演示材料。

第六条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向当地地震工作机构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初审后上报市地震局。

（二）市地震局会同市教育局、市科协等有关部门组成认定

委员会，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查，视情况赴申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，并组织召开评审工作认定会议。

（三）经认定的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，分别由市地震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协联合下文确定，授予“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”牌匾，并有机会参加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申报认定。

（四）“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”自认定之后，应于每年12月底将年度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情况的总结一式2份报市地震局备案。

（五）示范学校认定机构应对认定的示范学校适时进行抽查，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，收回牌匾。

第四章　　附则

第七条　本文件由合肥市地震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　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市地震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协“关于印发《合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认定标准》的通知”（合震〔2008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